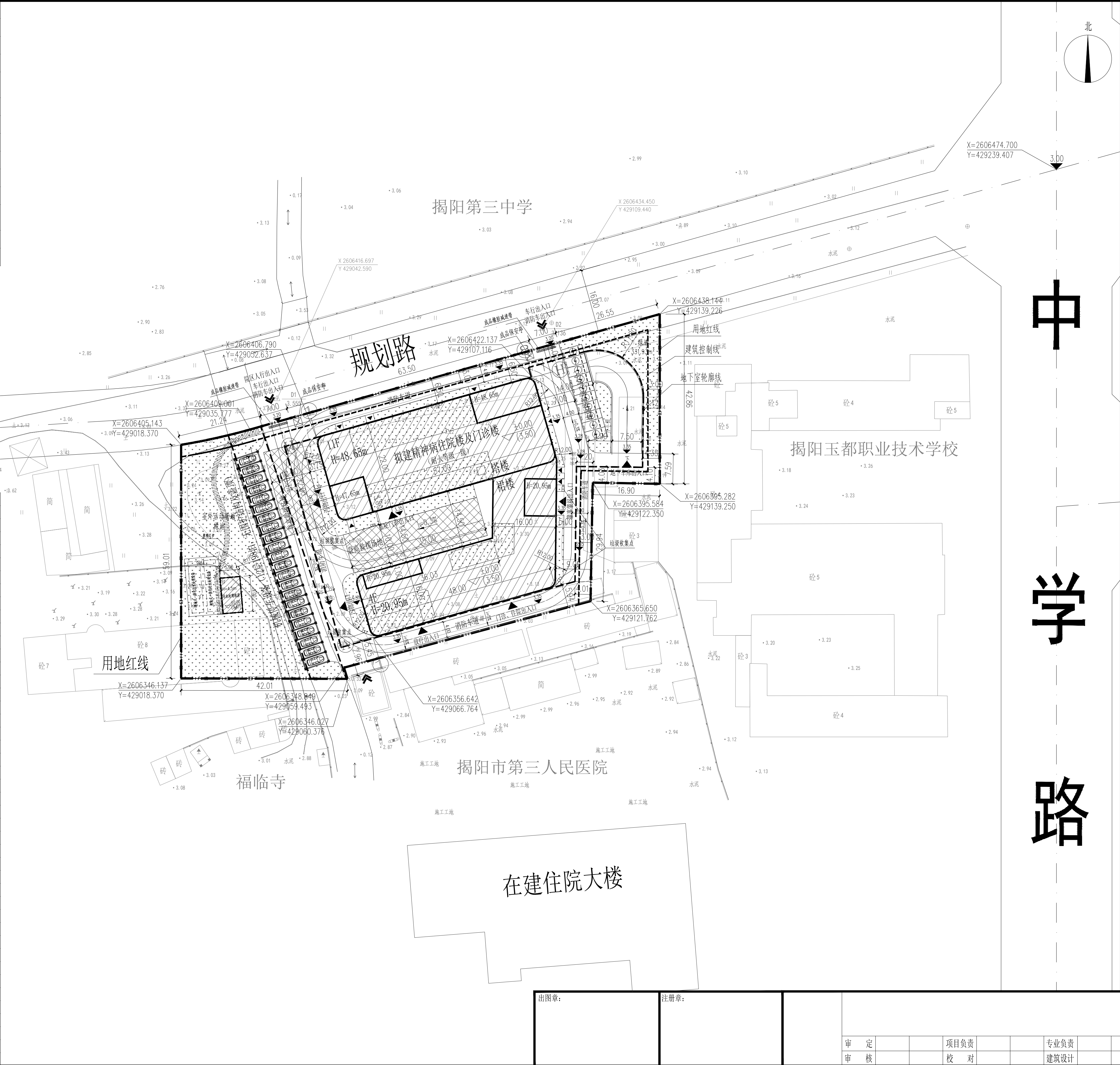


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揭阳市精神病医院、揭阳市精神卫生社会福利中心）精神病住院楼及门诊楼项目总平面图

1:500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7527	m ²	
2	总建筑面积	22627.04	m ²	
3	计容建筑面积	18600.27	m ²	含地下放疗用房、地面污水处理机房
4	不计容建筑面积	4026.77	m ²	含屋面梯间及机房
5	基底面积	2341.95	m ²	
6	容积率	2.47	-	
7	绿地率	30.00%	-	含屋面绿化折算面积
8	建筑密度	31.11%	-	
9	建筑高度	48.65	m	建筑限高≤60米
10	机动车停车位	300	个	其中地上208个，地下92个
11	绿地面积	2258.36	m ²	含屋面绿化折算面积
12	床位数	500	床	

用地红线各点坐标表		
点号	X	Y
1	2606365.650	429121.762
2	2606348.849	429059.493
3	2606346.027	429060.376
4	2606346.137	429018.370
5	2606405.143	429018.370
6	2606405.216	429018.816
7	2606405.303	429019.335
8	2606405.392	429019.855
9	2606405.483	429020.374
10	2606405.575	429020.892
11	2606405.669	429021.411
12	2606405.765	429021.929
13	2606405.863	429022.447
14	2606405.962	429022.964
15	2606406.063	429023.481
16	2606406.166	429023.998
17	2606406.270	429024.514
18	2606406.376	429025.030
19	2606406.484	429025.546
20	2606406.594	429026.061
21	2606406.705	429026.576
22	2606406.818	429027.091
23	2606406.933	429027.605
24	2606407.049	429028.119
25	2606407.168	429028.633
26	2606407.288	429029.146
27	2606407.409	429029.658
28	2606407.532	429030.171
29	2606407.657	429030.682
30	2606407.784	429031.194
31	2606407.913	429031.705
32	2606408.043	429032.215
33	2606408.175	429032.725
34	2606408.308	429033.235
35	2606408.443	429033.744
36	2606408.580	429034.253
37	2606408.719	429034.761
38	2606409.001	429035.777
39	2606438.144	429139.226
40	2606395.282	429139.250
41	2606395.584	429122.350
42	2606394.891	429122.337
43	2606394.891	429122.284



北

中学路

省道234

用地范围

区位示意图

设计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揭阳市精神病医院、揭阳市精神卫生社会福利中心）精神病住院楼及门诊楼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黎东街道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北侧，用地面积约7527平方米。

二、设计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任务书。

2、用地红线图。

3、现行的国家、行业、所在省市相关的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措施；

主要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精神专科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58—2014；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2014；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GB51065—2015；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三、规划设计

1、总平面布局

(1) 本项目拟在用地内拟建精神病住院楼及门诊楼，建筑楼北面为规划路，南面临第三人民医院，建筑物楼体沿规划路布置，裙楼面向第三人民医院设置，便于方便管理与联系。

(2) 本项目主要出入口位于裙楼建筑南面，与原有院区联系便捷；放疗用房入口结合地下放疗用房位置设于西南部。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病区设置相对独立的出入口，位于裙楼东侧；重症患者门诊出入口设于裙楼西南侧。

(3) 用地西原有沟渠考虑采用箱涵形式处理，同时结合箱涵位置，利用箱涵布置有盖机械式停车设备。

(4) 项目按停车位总数20%建设充电桩设施或预留安装充电桩接口。

2、建筑层数与高度

(1) 建筑裙楼为11层，首层层高5.0米，二至十一层3.8米，建筑高度：48.65米，含室内外高差0.15米及女儿墙高度5.5米；

(2) 裙楼裙楼为4层，首层层高5.0米，二至四层3.8米，建筑高度20.95米，含室内外高差0.15米及女儿墙高度4.4米。

(3) 地下室为1层，层高3.8m。

3、道路交通规划

(1) 本项目设置1层地下室用于停车及满足人防工程需要，同时在地面配套建设机械停车设备满足停车数量要求。

(2) 本项目院区人行出入口位于地块西北侧，从规划路进入。

(3) 地块东北面设置车行出入口，可进入地下车库，车行出入口远离人行出入口设置；

4、消防设计

(1) 本项目用地内建筑周边设置环消防车道，消防道宽度为4米，与现有市政道路相连接。用地内共设置两个消防车出入口，均位于北侧与规划道路连接。

(2) 本项目在裙楼与裙楼之间和裙楼西侧设置消防登高场地，各满足消防扑救需求。消防登高操作场地的宽度10m，长度不小于建筑周边长度的1/4且不小于一个长边长度。建筑物与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相对应的范围内，设置直通楼梯间的入口，场地与建筑物之间无妨碍消防操作的障碍物。

(3) 本项目建筑与现有建筑之间的间距均满足防火间距的要求。

(4) 本项目消防车道、登高救援场地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和暗沟等点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

5、本项目根据《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DBJ/T15—190—2020)的要求在屋面预留移动通信基站配套设施。

四、备注

1、图中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为85国家高程基准。

2、图中所注尺寸均以米为单位。

3、图中所注坐标、标高均以米为单位，标高均为绝对标高，±0.00 相当于绝对标高3.50。

4、图中标注尺寸为建筑物外墙之间与建筑物外墙面与道路边线或用地红线的距离。建筑物坐标为轴线交点坐标。

5、本工程建筑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屋面防水等级为Ⅰ级，地下室防水等级Ⅰ级。

6、图中文字标注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相一致。设计单位对图纸的各项计算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因错报、漏报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图例

图纸内容

总平面图

业务号 2023-090

审查号

建设单位 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日期 2023.07

代建管理单位 揭阳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图号 方案-01

工程名称 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揭阳市精神病医院、揭阳市精神卫生社会福利中心）精神病住院楼及门诊楼项目

设计阶段 方案

审定 审核

项目负责 校对

专业负责 建筑设计